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广陵镇2025年一事一议桥梁泰顺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陵镇2025年一事一议桥梁泰顺桥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注：

（1）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企业类型请投标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3）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